

第五章 建設細目

第一節 建設行政組織

第一目 省建設行政組織

第一款 建設廳

沿革

組織

職權

職員

第二款 其他處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江蘇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江蘇省建設廳設計委員會

江蘇省建設廳單行法規審訂委員會

江蘇省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

江蘇農業改進委員會

江蘇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

江蘇建設廳公路各路段工程處

其他處會

第二目 縣建設行政組織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近況

建設局

建設科

科員

江蘇各縣建設局一覽表

江蘇各縣建設科一覽表

江蘇各縣不設建設科者一覽表

第三款 縣建設委員會

第四款 合作社整理委員會

第五款 其他人員

第二節 交通

第一目 鐵路

第一款 京滬線

第二款 滬杭甬線之滬楓段

第三款 津浦線之利賈段及東浦段

第四款 閩海線之徐海段

江蘇省鑑

二

第五款 通海鐵路之興建計劃

第二目 公路

第一款 公路機關及工程實施

公路機關

工程實施

全省公路概數

第二款 幹線

京陝線

京魯線浦天段

京魯線蔣台段

京滬幹線

京滬幹線京杭段

海鄭幹線海豫段

京黔幹線京蕪段

滬桂幹線閩浙段

第三款 支線

浦東啓口支線

南京郎溪支線

高淳半公埠支線

鎮江沐陽支線

鎮江溧陽支線

宜興常熟支線

江陰蘇州支線

蘇州太倉支線

常熟嘉興支線

珠家閣上海支線

崇明陳家鎮支線

南通輪樞支線

淮陰陳家港支線

蕭縣碭山支線

銅山豐縣支線

洋河睢寧支線

浦口定遠支線

鎮江句容支線

揚中諫壁支線

武進宜興支線

平望南潯支線

溧水天王寺支線

第五章 建設細目

松江嘉興支線
上海寶山支線
金山乍浦支線
東環線
惠澤鎮鴨湖港支線
如皋桑木橋支線
口岸東台支線
陳家橋划子口支線
泰縣宜陵支線
興化白駒支線
敬安集沛縣支線
睢寧店埠支線
上海瀏河支線
上海松江支線
武進天王寺支線
第四款 縣道
南通縣
江都縣
丹陽縣

句容縣
溧水縣
無錫縣
川沙縣
江陰縣
泰賢縣
寶山縣
江浦縣
泰縣
連水縣
阜甯縣
東海縣
江甯縣
揚山縣
泗陽縣
邱縣
灌雲縣
海門縣
啓東縣

江蘇省鑑

四

- 沐陽縣
- 宿遷縣
- 豐縣
- 贛榆縣
- 泰興縣
- 鹽寧縣
- 其他各縣
- 第五款 最近之公路建設
- 第三目 長途汽車
 - 第一款 概況
 - 第二款 車輛統計
- 江蘇各縣長途汽車登記表
- 第四目 人力車
 - 第一款 車輛數目
- 江蘇各縣人力車數統計表
- 第二款 車捐概況
- 江蘇各縣人力車捐概況一覽表
- 第五目 內河運航
 - 第一款 航道近況

第三節 水利

- 第二款 輪船管理
- 第三款 輪船統計
 - 江蘇省輪船通航情形總表
 - 江蘇各縣輪船隻數總噸數及通航水程表
- 第一目 各縣水道概況(六十一縣全)
- 第二目 江北運河
 - 第一款 沿革
 - 第二款 現勢
 - 第三款 疏浚計劃
 - 第四款 裏運河淺段
 - 第五款 堵閉工程
- 第三目 六塘河
 - 第一款 沿革
 - 第二款 現勢
 - 第三款 疏浚計劃
- 第四目 江南海塘

第一款 概述

第二款 修建狀況

第五目 其他水利建設工程

第一款 王竹兩港建閘工程

第二款 高郵運河東堤改埭爲石工程

第三款 瓜洲護岸工程

第四款 劉老湖壩堵築工程

第五款 高淳臨湖各圩修築石岸工程

第六款 各縣徵工浚河概況

第四節 郵電

第一目 郵政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郵區

第四款 郵務

第五款 職工

第二目 電報

第一款 有線電報

第二款 無線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一款 長途電話

第二款 電話

第四目 電燈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燃料及發電裝置

第四款 電力消費狀況

第五節 建設經費

第一目 省建設經費

第一款 收入

來源

用途

征解手續

第二款 支出

江蘇省建設廳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

算對照表

第三款 收支統一辦法

第二目 縣建設經費

第一款 收入來源

第二款 建設特捐

沿革

額徵數目

江蘇各縣屠宰稅建設特捐並應徵額數

表

江蘇各牙帖建設特捐應徵額數表

保管

第三款 用途支配

第四款 審核

第五章 建設

第一節 建設行政組織

第一目 省建設行政組織

第一款 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廳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迄今七載，其間人員之調動與夫組織之變遷，大同小異，無庸多述。第以蘇省建設實業兩大行政，素不混合，各有專司，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裁撤實業廳後，所有實業方面的事務，概併建設廳掌理，即今日建設廳之第三科是。此為先後組織上特異之點。

茲將最近江蘇省建設廳之組織概況述后。

甲、組織 該廳因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秘書室之下，又設文書、考核、會計、事務四股；第一科之下，又設水利、電氣兩股；第二科之下，又設公路及市政兩股；第三科之下，又設農礦工商兩股（即以前實業主管之事務）。

江蘇省鑑

二

其他關於購料、設計、公路、蠶業、法規以及各種重大建設事宜，另由建設廳組織專門的委員會。各個組織，詳見後款。

職權

乙、職權 (一)秘書處：(二)文書股辦理關係文件之擬核收發保存，會議之籌備召集紀錄，印信之典守使用，圖書之編輯管理，章則之修訂等事項；(三)考核股辦理關於人事之考績登記，事業之考核統計，勘察等事項；(四)會計股辦理關於銀錢之出納，經費之審核及一切會計事項；(五)事務股辦理關於工用材料機械之採辦管理，及一切事務事項；(六)第一科：(一)水利股辦理關於水利工程及行政，與水道交通之管理事項；(二)電氣股辦理關於電氣工程及行政事項；(三)第二科：(一)公路股辦理關於公路工程及行政，與陸道交通之管理事項；(二)市政股辦理關於市政事項；(四)第三科：(一)農礦股辦理農林墾牧蠶桑漁獵採礦等事項；(二)工商股辦理關於工商及度量衡行政事項。

職員

丙、職員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三人，技正七人，科長三人，均薦任；視察四人，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技佐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二十六至三十人，測繪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均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項。又用書記若干人，司繕寫事項。

第二款 其他處會

江蘇省建設廳爲便於進行下列各項建設事業起見，爰有下列各種處會之組織，以專責任。茲將分別擇要述次：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組織

甲、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本委員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市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委員會附設辦事處於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一人主持並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或臨時人員襄助之。

職權

乙、職權：（一）委員會之職掌：（一）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暨公告事項；（二）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三）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設關於發展改良事項；（四）互通汽車辦法之改進事項；（二）辦事處辦理：（一）關係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二）關於本

第五章 建設

江蘇省鑑

四

處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三)關於款項出納登記及報告事項(四)關於五省市解會之車輛附捐之保管事項(五)關於各省市徵收車輛附捐之稽核事項(六)關於交通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三)辦事員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會議及其
他

丙、會議及其他 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於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担任之；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查酌辦理。其凡關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經徵互通汽車附捐之解款支付，及報告事項，悉依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辦理。

二 江蘇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組織

甲、組織 本省建設廳為集中購買各項建設材料，並謀價格之核實起見，設立本委員會。委員會由建設廳長選派職員七人至九人充任，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需用辦事員及書記時，由主任委員呈請廳長委派該廳職員兼充。

職權及其
他

乙、職權及其他 該廳及附屬機關購辦應需物料，或出售不適用之器械材料及物品時，關於

調查、詢價、審核、預算、擬價、招標、開標、選標、訂購、驗收、出售各項，均歸本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縣縣政府購買特種建設材料，遇必要時，亦得由本委員會辦理。凡購買或出售物料，須先由主任委員指定熟悉此項物料之委員二人，調查詢價或擬價，另指定委員二人審核及備具審核書，再由其他全體委員覆核副署，呈請建設廳長核定之。凡購買大批材料，在開標選標時，本委員會得召集原請購買材料之主管人員到會列席。本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討論關於購料之各種事項。遇必要時，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三 江蘇省建設廳設計委員會

組織

甲、組織 江蘇省建設廳為推進該廳主管各項事業起見，設置本委員會，由建設廳長選派該廳職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委員會設技佐一人，書記一人，辦理會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簽請廳長指派建設廳職員兼任之。

職權及其他

乙、職權及其他 本委員會辦理關於建設廳主管各項事業，具體方案之設計及審議事宜。經本委員會設計審議完竣之各項方案，概呈廳長核定施行。本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建設

五

組織

四 江蘇省建設廳單行法規審訂委員會

甲、組織 江蘇省建設廳，爲審訂該廳單行法規起見，設立本委員會。委員由廳長選派該廳職員五人爲委員，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簽請廳長指派建設廳職員兼任之。

職權及其他

乙、職權及其他 本委員會審訂法規之範圍是：（一）廳長交會擬訂者；（二）廳長交會審查者。本委員會擬訂或審查之法規，應附具意見書，提交廳務會議，或呈報廳長核定之。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定之，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組織

五 江蘇省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

甲、組織 江蘇省建設廳，爲集思廣益發展省會建設，由廳長延聘有市政專門學識經驗及省會內負有社會信仰而熱心建設事業者十五人至十九人爲委員，組織本會，研究省會設計，擬具整個改進計劃。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委員會推任之。又設設計審查兩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組內委員公推之。本會事務，由建設廳酌派職員辦理。各委員均爲名譽職。

職權及其他

乙、職權及其他 本會職權：（一）關於省會設計之研究事項；（二）關於省會建設事業之核議

推行及協助事項。以上各事項由建設廳長交議，或由委員提議，經本會議決後，再由廳長核定施行。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由建設廳長召集臨時會議，各組得由各該組主任，徵得委員長之同意，自行召集組務會議，以進行各該組事務，由組務會議決議後，再提付大會表決。凡委員提案，須有委員一人以上之連署，但臨時提案，非有二人以上附議，不得付之討論，組務會議亦同。

六 江蘇省蠶業改進委員會

組織

甲、組織 江蘇省政府為改進本省蠶業起見，設立本會。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委員十四人，由委員長就：（一）本省蠶種業經營者三人，（二）本省絲繭業經營者三人，（三）蠶業專家三人，（四）建設廳及附屬蠶桑機關主管人員五人，分別聘任或派充之。本會係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各委員中指派之；設秘書一人，由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兼任，不另支薪；設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人，由委員長委任為有給職；設幹事若干人，由省立蠶業機關技術員暨蠶桑區域之各縣農業推廣所管理員兼任（不另支薪），辦理各項事務。

他職權及其

乙、職權及其他 本會職掌：（一）關於秉承實業部，及根據江浙蠶業統制委員會所擬定之改進方案或原則，斟酌情形，按步實施事項；（二）關於本省蠶種之審擇及分配事項；（三）關於本省各縣

江蘇省鑑

八

養蠶指導所之設置事項(四)關於規定繭價之標準,及監督繭行之收購事項(五)關於籌劃改進及指導經費事項(六)關於其他本省蠶絲業之改進事項。本會一切事務,由委員長主持。遇有特種問題,須江浙兩省會商解決者,得提出江浙蠶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之。本會每年開常會三次,於春蠶期前,秋蠶期前,及全年蠶事結束後舉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本會基金,由實業部撥付之。江浙陳絲繭整理推銷兩委員會餘款(二萬四千元)指充,不另由政府籌付。本會會所設建設廳內。

七 江蘇省建設廳公路管理處

組織

他職權

甲、組織 江蘇省建設廳為統制全省各公路行車起見,特設本處,直隸該廳。本處設處長一人,薦任待遇;設業務、工務、供應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各線路設管理員一人;均由建設廳委任之。又設會計一人,由財政廳委派。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設稽查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三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僱員機匠各若干人,均由處長任用,呈報建設廳備案。各線路各設站長、事務員、練習生及機匠若干人,均由處長選派,呈報建設廳備案。

乙、職權及其他 公路管理處之職掌:(一)統制全省省營公路之車務業務及養路事宜;(二)

監督各商辦縣辦公路之行車事宜。管理處下設業務股,管理各路之營業行車事宜;工務股,管理各路

之養路工務事宜；供應股，管理各路車輛汽油配件等材料之購置及配用事宜。各線路之管理員，以管理全線行車事宜。

組織

八 江蘇省建設廳公路各路段工程處

甲、組織 各路段工程處之名稱，依所轄之路線定之，並得按照所轄路線分若干段，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分段里程以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為度，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分段工程事務所之設立與撤銷，視工程需要而酌定，並不限於同一時間。各路段工程處駐在地點，不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其工程事務，即由各路段工程處兼管之。各路段工程處，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副工程師一人，佐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測繪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三人至四人，監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一切事務，並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若干人。分段工程事務所，得設佐理工程師一人，測繪員一人至三人，監工員四人至八人，雇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所內一切事務。

他職權及其

乙、職權及其他 各路段工程處之工程師兼主任，承廳長之命，並受主管科之指揮，職掌如下：

(一) 關於督率工程進行事項(全線工程至少每週巡視一次)；(二) 關於本路段內一切報告事項；(三) 關於會同沿路線各縣縣長辦理招募工人，征用民工，以及收用土地等事項；(四) 關於編造工

程預算決算表冊等事項。(五)關於本路段內其他一切事項。各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兼段長，掌理：(一)關於監督工程興築事項。(二)關於工作造報事項。(三)關於保管工程用具事項。(四)關於各該分段內其他一切事項。各路段副工程師佐理工程師，襄助主任或段長，辦理關於各該路段一切事項。各路段工程處或分段工程事務所，兼辦會計人員，均應遵照建設廳規定之會計出納人員辦法，掌理會計事項。測繪員，應襄助工程師、副工程師，或佐理工程師，辦理關於工程之一切事項。事務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之任何事項。雇員分司繕寫，並襄助事務員辦理一切不屬於工程之任何事項。監工員分司察看實施工程，每日將察看工程情形，載於日報表，每晚送呈主管人員查核。各路段工程處，應將全線工作情形，按照廳頒規定辦法，每週列表兩份，函送建設廳主管私查核備考。如有臨時興工，或零星工程，就地發包等，應先呈廳，指令核准後，方得動工。各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兼段長，應負各該分段所辦工程全責，認真監督之；其所辦工程，應將每日工作情形，詳載於日記簿，以備該路段主管人員隨時查閱，並資造報工作之用。工程之關涉兩分段以上者，應由各該段副工程師兼段長，會同辦理，共同負責。各路段工程處得會同各該路線經過各縣之縣長，辦理該區內招募工人，征用民工，及收用土地事項。

九 其他處會

江蘇省建設廳，爲實施某種工程，設某種工程處或委員會者，往往有之，如爲實施六塘河工程而設立六塘河工程處等是。惟此種處會之組織，均爲臨時性質，蓋某種工程完了之後，即某工程處會結束撤銷之日。故本章不詳記載矣。

第二目 縣建設行政組織

第一款 沿革

江蘇省各縣之有建設機關，始自民國十六年冬。當國民政府奠定東南後，於是廢舊有之實業廳，而成立建設廳；於是各縣原有之實業局，或在縣政府附設之實業科，遂亦在廢止之列。就其性質而更張之，使負各縣地方建設之全責，因在各縣成立建設局。初時不免因經濟困難，人才難得等種種問題，設局略有延遲；歷時一年，各縣始告完全成立。彼時地方建設經費，各縣僅賴原有之實業經費，以資挹注；來原既少，竭蹶時虞。且自十七年底，農蠶廳成立後，實業經費，劃分支配，益感不敷。故各局經常費，尚有一部分係由省庫補助者，其事業之簡單，概可相見。直至十九年七月，乃改在各縣建設專款項下支